

运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运政发〔2024〕23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运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 更新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实施。2021年6月29日印发的《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发〔2021〕14号）同时废止。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以保障生态功能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实施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环境管理制度，是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举措。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对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中央、省有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精神，结合运城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充分尊重自然规律和区域差异，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聚焦汾渭平原、汾河及涑水河流域等重点区域、流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依法依规实施分区分类差异化精准管控，健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努力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运城。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和环境质量底线，落实自然生态安全责任，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坚持源头预防，系统保护。健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

坚持精准科学，依法管控。聚焦区域性、流域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精准科学施策，依法依规建立从问题识别到解决方案的分区分类管控策略。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域覆盖、精准科学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初步形成，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进一步健全，为发展“明底线”“划边框”。到 2035 年，高效完备、精准科学、运行顺畅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面建立，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运城目标基本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二、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一）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晋政函〔2023〕125 号）明确，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2808.93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9.80%。动态更新直接引用已批复的生态保护红线成果，全市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结果见表 1。

表 1 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

序号	县 (市、区)	国土面积 (平方公里)	生态保护红线 (平方公里)	面积比例 (%)
1	盐湖区	1205.23	176.24	14.62
2	河津市	592.52	42.36	7.15
3	永济市	1208.07	275.28	22.79
4	临猗县	1362.02	51.78	3.80
5	万荣县	1076.18	94.63	8.79
6	稷山县	686.48	73.21	10.66
7	新绛县	597.19	24.41	4.09
8	闻喜县	1167.93	147.05	12.59
9	绛 县	978.30	376.35	38.47
10	垣曲县	1609.51	689.30	42.83
11	夏 县	1350.71	464.12	34.36
12	平陆县	1173.74	203.27	17.32
13	芮城县	1175.60	190.93	16.24
运城市		14183.48	2808.93	19.80

动态更新后，全市生态空间划定面积为 3791.71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6.73%。在空间类型上，主要包括各类禁止开发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和生态环境敏感区域，以及受地形地势影响不适宜大规模工业化、城市化开发的空间地域单元。

生态空间中，除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为一般生态空间，面积为 982.78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6.93%。全市生态空间及一

般生态空间划定结果见表 2。

表 2 全市生态空间及一般生态空间划定结果

序号	县 (市、区)	国土面积 (平方公里)	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	
			面积 (平方公里)	比例 (%)	面积 (平方公里)	比例 (%)
1	盐湖区	1205.23	218.88	18.16	42.64	3.54
2	河津市	592.52	62.91	10.62	20.55	3.47
3	永济市	1208.07	475.31	39.34	200.03	16.56
4	临猗县	1362.02	55.12	4.05	3.34	0.25
5	万荣县	1076.18	125.80	11.69	31.17	2.90
6	稷山县	686.48	83.88	12.22	10.67	1.55
7	新绛县	597.19	37.12	6.22	12.71	2.13
8	闻喜县	1167.93	222.24	19.03	75.19	6.44
9	绛 县	978.30	489.85	50.07	113.50	11.60
10	垣曲县	1609.51	944.34	58.67	255.04	15.85
11	夏 县	1350.71	572.09	42.35	107.97	7.99
12	平陆县	1173.74	255.17	21.74	51.90	4.42
13	芮城县	1175.60	249.00	21.18	58.07	4.94
运城市		14183.48	3791.71	26.73	982.78	6.93

(二) 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以改善区域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综合确定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力争低于 45 微克/立方米，完成省下达运城市的约束性指标。

2.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积极落实省、市决策部署，到 2025 年，全市地表水国考断面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所有国考断面全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

3.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省考核要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三）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1.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

依据山西省节约能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十四五”能耗控制目标及 2022 年目标任务的通知》（晋节能办发〔2022〕1 号），确定到 2025 年，运城市全市地区单位 GDP 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5.5%。

2.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运城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运水资源〔2022〕116 号）的要求，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目标为 20.025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全市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见表 3。

表 3 全市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一览表

序号	县 (市、区)	2025 年用水 总量目标 (亿立方米)	2025 年“十四五”万元 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降幅目标 (%)	2025 年“十四五”万元 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降幅目标 (%)
1	盐湖区	2.47	16.7	14
2	河津市	1.7	16.4	13.5
3	永济市	2.02	18.5	13
4	临猗县	3.79	19.9	13.8
5	万荣县	1.415	19.4	12.4
6	稷山县	1.29	18.1	13
7	新绛县	1.185	17.3	13
8	闻喜县	1.1	16.5	13.8
9	绛 县	0.85	17.9	13.5
10	垣曲县	0.46	16.5	14.1
11	夏 县	0.835	18.6	12.6
12	平陆县	0.685	18.8	13.8
13	芮城县	1.94	19.4	13.7
	运城市	20.025	18	12

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衔接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管控要求,设置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到2035年,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67.66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91.92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611.4平方公里以内,全市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见表4。

表 4 全市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一览表

序号	县（市、区）	耕地保有量 （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万亩）	城镇开发边界 （平方公里）
1	盐湖区	38.67	29.19	184.14
2	河津市	29.08	24.93	69.61
3	永济市	60.80	55.57	41.26
4	临猗县	14.37	12.67	37.83
5	万荣县	51.56	44.15	30.34
6	稷山县	45.05	39.37	34.07
7	新绛县	50.27	43.45	35.69
8	闻喜县	78.14	68.23	40.86
9	绛 县	36.54	33.23	23.48
10	垣曲县	31.90	28.98	24.81
11	夏 县	40.89	34.20	29.88
12	平陆县	33.66	28.44	29.93
13	芮城县	56.73	49.51	29.48
运城市		567.66	491.92	611.38

（四）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为发展“划边框”

全市国土总面积为 14183.48 平方公里，共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173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9 个，面积 3791.8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26.74%，主要分布在垣曲县大部分区域，绛县东南部、闻喜县东南部、夏县东部、永济市、芮城县和盐湖区南部的中条山区域，沿黄区域，新绛县、稷山县的吕梁山南麓；重点管控单元 81 个，面积 5648.41 平方公里，占全市

国土总面积的 39.82%，主要分布在涑水河流域和汾河流域的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域以及各省级开发区、各县（市、区）城区；一般管控单元 13 个，为全市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面积 4743.25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33.44%。

（五）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发展“明底线”

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根据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特征，系统集成《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等现有生态环境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提出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分类精准管控。对于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对于重点管控单元，针对区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其中，工业园区等高排放重点管控单元应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城镇中心等受体敏感区以及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布局敏感区等重点管控单元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引导人口密度较高中心城区的传统产业等有序退出、功能空间有序腾退。对于一般管控单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实施应用

（一）支持绿色低碳转型，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各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与相关规划的衔接，将其作为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项目选址等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重要依据，加强相符性、协调性分析，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为发展“明底线”“划边框”，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精准科学施策，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各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推进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管控等工作的依据和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强化其在生态、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中的应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关管理要求，持续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建立定期调整和动态更新机制，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原则上保持稳定，每5年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评估情况定期调整。5年内，因生态保护红线、重大战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等发生变化，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开展动态更新。定期调整、动态更新成果按相关规定备案发布。需要调整更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内容的，由市生态环境局提请市政府按程序开展调整更新。

（四）共享共用全省信息平台数据，提升智能化辅助决策能力

省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已正式投入运行，平台汇集了全省各市分区管控数据资料，具备管理、查询、展示、统计、智能研判等功能，实现系统内省、市生态环境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系统外与山西政务服务平台等系统对接，扩大成果应用范围，有效提升运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管理和应用效能。通过互联网登录山西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山西政务服务网—公共服务—其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或者手机移动端APP（下载“三晋通”—注册账号—更多—其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根据经纬度或四至范围坐标进行查询选址、环境敏感目标等信息，科学预判项目选址是否可行、环境敏感目标是否存在制约因素。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监督

充分认识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重要意义。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好省、市、县联动、部门联合的作用，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各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的主体责任，做好本辖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实施和宣传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实施、调整和宣传工作；市有关部门积极参与，并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分区管控成果实施工作。强化监督考核评价，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落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纳入省

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二）强化部门联动

市生态环境局要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基础和抓手，强化生态环境分区宏观指导和源头预防作用。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编制实施充分衔接。自然资源部门要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共享生态保护红线等数据，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共同做好相关工作。水行政部门要加强河流治导线、地下水超采区和禁采区、限采区等数据的共享共用，负责做好水资源管理、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林业和草原部门要加强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协调联动。工信、能源、住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有关主管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本领域相关工作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协调联动，制定行业发展和开发利用政策、规划时，要充分考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减少对生态系统功能和环境质量的负面影响。财政部门要综合考虑工作目标和任务，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落实资金保障。行政审批等各有关部门要出台有利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的政策，并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监督执法协调联动。

（三）积极宣传引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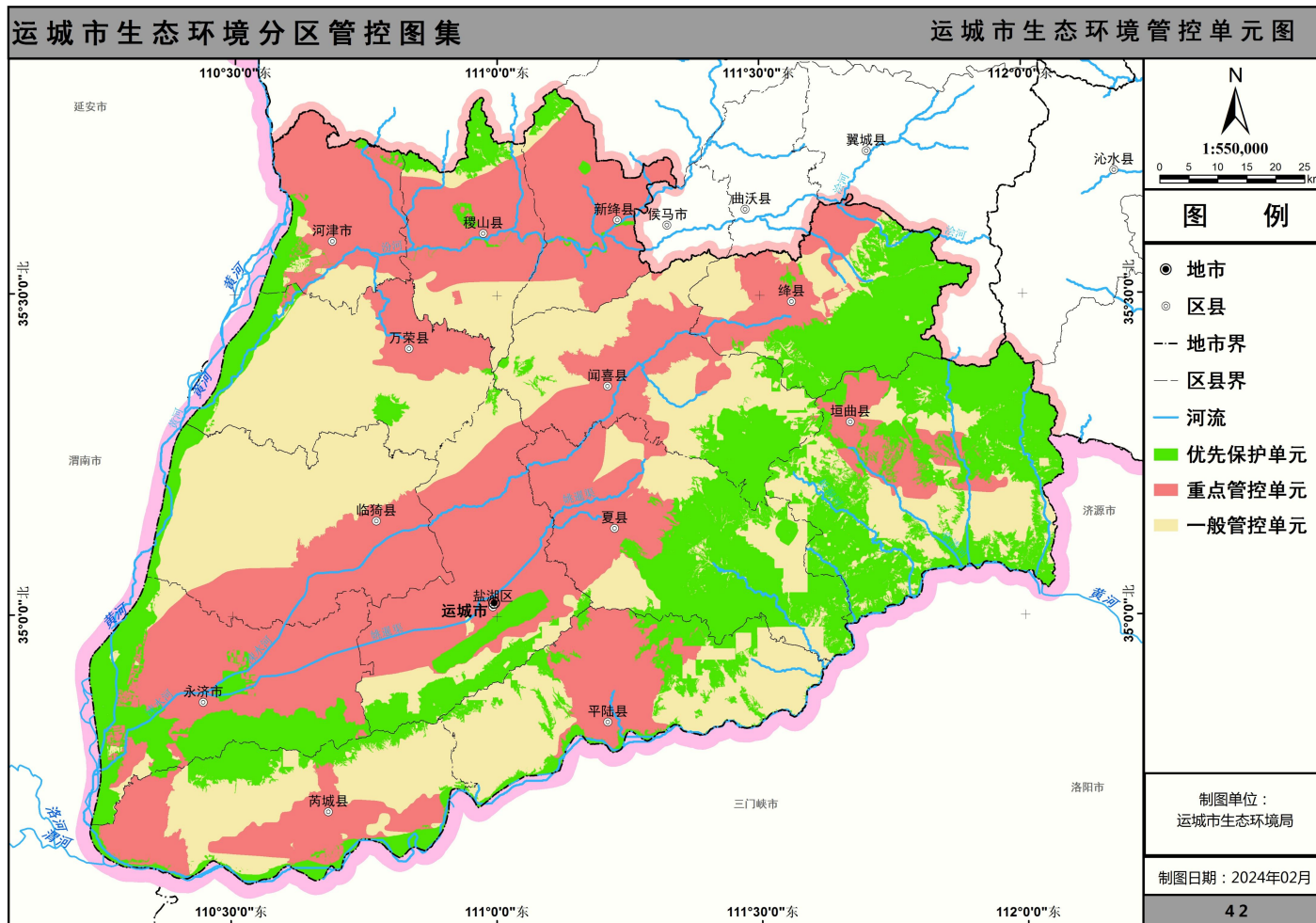
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面向

企业、管理人员、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不同用户，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广泛宣传和培训。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宣传解读，总结推广成果应用典型经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本文件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读。

- 附件：1. 运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2. 运城市及各县（市、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构成
- 3-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山西省总体管控要求
- 3-1-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山西省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 3-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山西省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 3-1-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山西省一般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 3-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山西省重点流域（黄河流域）管控要求
- 3-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管控要求
- 3-4. 运城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运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2

运城市及各县（市、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构成

县 (市、区)	国土面积 (平方公里)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数量 合计 (个)
		个数	面积(平方 公里)	占比 (%)	个数	面积(平方 公里)	占比 (%)	个数	面积(平方 公里)	占比 (%)	
盐湖区	1205.23	6	218.88	18.16	8	766.96	63.64	1	219.39	18.20	15
河津市	592.52	5	62.91	10.62	6	447.94	75.60	1	81.67	13.78	12
永济市	1208.07	7	475.32	39.35	7	689.19	57.05	1	43.56	3.61	15
临猗县	1362.02	2	55.13	4.05	6	514.03	37.74	1	792.86	58.21	9
万荣县	1076.18	5	125.80	11.69	4	207.82	19.31	1	742.56	69.00	10
稷山县	686.48	5	83.88	12.22	6	414.52	60.38	1	188.08	27.40	12
新绛县	597.19	4	37.12	6.22	10	486.03	81.39	1	74.04	12.40	15
闻喜县	1167.93	8	222.23	19.03	9	386.16	33.06	1	559.54	47.91	18
绛 县	978.30	7	489.89	50.08	6	297.58	30.42	1	190.83	19.51	14
垣曲县	1609.51	9	944.42	58.68	4	211.00	13.11	1	454.09	28.21	14
夏 县	1350.71	10	572.10	42.36	6	452.42	33.49	1	326.19	24.15	17
平陆县	1173.74	5	255.14	21.74	3	343.13	29.23	1	575.47	49.03	9
芮城县	1175.60	6	249.00	21.18	6	431.63	36.72	1	494.97	42.10	13
运城市	14183.48	79	3791.82	26.74	81	5648.41	39.82	13	4743.25	33.44	173

附件 3-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山西省总体管控要求

适用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依据
全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准入要求。	《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2. 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并符合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生态环境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等四厅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晋环大气〔2019〕164号）			
3. 化工项目应进入化工园区，化工园区内严禁建设与园区产业发展规划无关的项目。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化工项目安全准入条件〉（试行）的通知》（晋安发〔2021〕1号）		
4. 将黄河河道及干流岸线外推1公里的范围划定为禁止勘查开采管控区。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黄河临岸矿业权管控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44号）		

适用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依据
全省域	空间布局约束	5. 汾河、桑干河、滹沱河、漳河、沁河等干流及主要支流沿岸禁止新建焦化、化工、农药、有色冶炼、造纸、电镀等高风险项目和危险化学品仓储设施。	《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0月1日施行）
		6.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
		7. 禁止在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湖泊周边、文物古迹所在地、地质遗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区域内采矿。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5〕109号）
		8. 禁止在铁路、国道、省道两侧的直观可视范围内进行露天开采。	
		9.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10.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修订）
		11.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居民集中居住区以及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新建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山西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18年9月30日修正）
		12. 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 13. 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14. 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 15. 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适用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依据
全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6. 严格煤矿安全准入。停止审批新建和改扩建冲击地压煤矿。停止审批新建和改扩建后产能低于 120 万吨/年的煤矿、产能高于 500 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煤矿、产能高于 800 万吨/年的高瓦斯煤矿。停止审批新建开采深度超 1000 米和改扩建开采深度超 1200 米的煤矿。</p> <p>17. 停止审批新建和改扩建后独立生产系统生产规模小于 30 万吨/年铝土矿、30 万吨/年铁矿、30 万吨/年铜矿、30 万吨/年石膏矿、10 万吨/年金矿、10 万吨/年锰矿、30 万吨/年水泥用灰岩矿、10 万吨/年冶镁白云岩矿、50 万吨/年露天采石场，以上矿种新建和改扩建后服务年限不少于 5 年（不含基建期）。自 2025 年起，现有金属非金属矿山达不到上述最低生产规模和服务年限的，应通过资源整合、产能核增等方式，于 2025 年年底前达到上述规定要求；未达到的，一律不再延期采矿许可证。</p>	<p>《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的通知》（晋发〔2024〕10 号）</p>
		<p>18.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前已建成使用的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和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p> <p>19. 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搬迁。</p> <p>20. 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p>	<p>《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30 日修订）</p>

适用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依据
全省域	空间布局约束	21. 限制新增煤电项目，严禁焦化、钢铁、水泥等新增产能项目，审慎发展大型石油化工等高耗能项目。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晋政发〔2021〕34号）
		22. 严格控制钢铁、建材、化工、有色金属等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产能，全部退出落后和低端产能、限制类装备。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晋政发〔2021〕7号）
		23. 严格化工行业项目准入，合理安排建设时序，严控新增尿素、电石等传统煤化工生产能力。	《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山西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22〕29号）
		24. 新建、改扩建社会独立洗选项目应有稳定煤源，并执行减量置换政策。减量置换关闭退出产能不得低于新增产能的200%。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炭洗选行业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33号）
		25.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26.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27.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适用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依据
全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28. 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城镇规划的临河界限，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城镇规划等有关部门确定。沿河城镇在编制和审查城镇规划时，应当事先征求河道主管机关的意见。</p> <p>29. 禁止围湖造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逐步退田还湖。湖泊的开发利用规划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禁止围垦河流，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30. 严禁以任何形式围垦湖泊、违法占用湖泊水域。严格控制跨湖、穿湖、临湖建筑物和设施建设，确需建设的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要优化工程建设方案，采取科学合理的恢复和补救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湖泊的不利影响。严格管控湖区围网养殖、采砂等活动。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51号）
全省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到2025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比例完成国家下达目标；设区市细颗粒物（PM_{2.5}）浓度降至每立方米39微克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降至每立方米70微克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4.5%以上，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实现“蓝天常驻”。</p> <p>2. 到2025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71.3%，全面消除劣V类断面和城市黑臭水体，地下水环境国控考核区域点位V类水体比例不高于6.67%，实现“绿水长清”。</p> <p>3. 到2025年，土壤污染风险有效管控，固体废物治理和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实现“黄土复净”。</p>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晋发〔2022〕22号）
		4. 到2025年，全省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7.19万吨、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0.28万吨，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3.4万吨、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8.01万吨。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晋环发〔2022〕3号）

适用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依据
全省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5. 聚焦浍河、文峪河、磁窑河、杨兴河、太榆退水渠等污染较重的支流和汾河干流污染仍然较重的区域，优先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从根本上解决部分国考断面水质不达标的问题，到 2025 年，汾河流域 21 个国考断面全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14 号）
		6. 有超低排放标准的行业，优先执行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无超低排放标准的，但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我省有更严格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要求的，从严执行。	《原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在全省范围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8 年第 1 号）等
		7. 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
		8.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山西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18 年 9 月 30 日修订）
		9. 采暖、洗浴、温室养殖等利用地热资源和开采煤层气等产生的废水，应当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后方可回灌地下或者排入地表水体。回灌地下水的，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排入地表水体的，应当达到水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10. 工业企业排放水污染物应当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工业集聚区应当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外排废水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废水的，应当先进行预处理并达到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1. 地表水监测断面取水点上游一公里范围内禁止截流取水和设置排污口。	《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10 月 1 日施行）

适用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依据
全省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2. 对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实施动态清零。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晋环发〔2022〕3号）
		13. 加快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全流程完成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超低排放评估监测。经评估监测确定全面达到超低排放的企业，按程序公示后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 A 级、B 级或引领性绩效评级。推进 35 蒸吨/小时以上、6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 10 月底前，全省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24〕7号）
		14. 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15.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行动，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城市建成区及周边 20 千米范围内的钢铁、焦化企业率先实施深度治理。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等七厅局关于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晋环发〔2023〕1号）
		16.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阻燃、防尘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17. 矿山企业应当按照设计和开发利用方案作业，设置废石、废渣、泥土等专门存放地，并采取围挡、硬化施工道路、洒水降尘、设置防风抑尘网等防尘、降尘措施，并及时进行生态修复，防治扬尘污染。 18. 企业物料堆放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安装防尘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抑尘措施。装卸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生活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采取抑尘、防臭措施。	《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30 日修订）

适用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依据
全省域	环境风险防控	1.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2.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3.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修订)
		5. 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生态环境部等七部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环土壤〔2021〕120号)
		6. 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影响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并防止引发负面舆情。原则上,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应在毗邻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再投入使用。 7. 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对高风险的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开展防渗处理。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晋环发〔2022〕3号)

适用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依据
全省域	环境风险防控	8. 加强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
		9. 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28号）
		10. 建立“一清单和一名单”管控制度。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以及抗生素、微塑料等其他重点新污染物，采取严格的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国家“一品一策”管控要求。 11. 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监督。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加强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督促我省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和进口者，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简易登记证），或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 12. 严格实施淘汰或限用措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纳入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采取禁止、限制等管控措施。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94号）

适用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依据	
全省域	环境风险防控	13. 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环境治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将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纳入重点排污监管单位，按照相关法规、标准及排污许可有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94号）	
全省域	资源利用效率	水资源	1. 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不超过85亿立方米。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各市用水总量控制目标的通知》
		2. 到2025年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8。	《山西省“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	
		3. 到2025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矿坑水利用率达到75%。		
		4. 到2025年，全省地下水开采量控制在27亿立方米内，地下水基本实现采补平衡。	《山西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土地资源	1. 到2035年，山西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649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748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3.40万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图案的1.3倍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40%。	《国务院关于〈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3〕101号）	
2. 各类城镇建设所需要的用地（包括能源化工基地等产业园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的城镇建设或产业类项目等）均需纳入全省（区、市）规划城镇建设用地图案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			

适用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依据
全省域	资源利用效率	1. 到 2025 年, 全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 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22〕25 号)
		2. 到 2025 年,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2%, 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到 50%、发电量占比达到 3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3. 合理控制新增煤电规模, 开展燃煤机组节煤降耗和延寿改造, 到 2025 年, 全省煤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力争降至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下。	《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山西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22〕29 号)
		4. 到 2030 年, 全省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容量占比达到 60% 以上。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晋能源新能源发〔2022〕369 号)
		5.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 力争实现全省平原地区散煤清零。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晋发〔2022〕22 号)
	矿产资源	1. 到 2025 年, 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率力争 50%, 煤矸石综合利用率 85%, 矿井水综合利用率 75%,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面积 (2025 年治理面积达到 10000 公顷), 原煤入洗率达到 80% 以上 (根据煤炭产量调整), 煤炭绿色开采利用水平大幅提升。 2. 到 2025 年, 煤炭产能控制在 15.3 亿吨/年以内、煤炭产量稳定在 10 亿吨/年。	《山西省能源局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炭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晋能源煤开发〔2023〕11 号)

附件 3-1-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山西省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适用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依据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各类法定保护地，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的准入要求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2022 年 6 月 1 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修订)》(国务院令 687 号)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修订)》 (国务院令 474 号)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27 号)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 年)》 (国家林业局令 42 号)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地质矿产部令 21 号)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令 16 号)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1 号)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7 年修订)》(国家林业局令 48 号)			

适用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依据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2.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9类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涉及上述区域的，应当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或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机构的意见。具体有限人为活动类型如下：</p> <p>（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2）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38号）</p>

适用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依据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7)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8)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38号）</p>
		<p>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p> <p>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p> <p>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p>

适用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依据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6. 在泉域重点保护区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1）采煤、开矿、开山采石；（2）擅自打井、挖泉、截流、引水；（3）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4）排放、倾倒工业废水、生活污水；（5）将已污染含水层与未污染含水层的地下水混合开采；（6）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7）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p> <p>前款第六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属于国家、省大型建设项目和重点工程因地形原因无法避让，或者重要民生工程确需经过或者进入泉域重点保护区，经专家充分论证采取严格保护措施后不会对泉域水资源造成污染和影响，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批准的除外。</p>	<p>《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2022年9月28日修订）</p>
		<p>7.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等生态功能重要或敏感区），要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功能维护，减少开发建设活动。</p>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p>

附件 3-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山西省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适用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依据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 城市建成区内已建成的钢铁、焦化、化工、有色冶炼、造纸、印染、制药等水污染较重的企业应当逐步实施搬迁或者依法关闭。	《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2019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焦化、建材、化工、有色金属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的钢铁、焦化、建材、化工、有色金属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限期完成改造、转型、搬迁或者退出。	《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30 日修订)
		3.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环环评〔2021〕45 号)
		4. 各设区市城市规划区、县城规划区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焦化、钢铁、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和水泥等污染较重，以及危险化学品贮存、处理处置等高风险项目。现有污染较重和高风险项目要逐步搬迁退出。	《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优化重点产业布局指导意见的函》(晋生态环保委办函〔2020〕1 号)
		5. 与城区、县城相邻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不得布局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和产能过剩项目，现有项目应逐步退出，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等“六新”产业腾出环境容量和布局空间。	

适用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依据
重点 管控 单元	污染物 排放 管控	1. 新建焦化升级改造项目和各设区市城市建成区及周边 20 公里范围内的现有焦化企业按规定时限实施环保深度治理。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晋政办发〔2022〕51 号）
		2. 加强焦化、化工类工业企业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推动实现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外排、化工园区废水循环利用零排放、蒸发后杂盐合理处置，杜绝产生二次污染。 3. 大力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潜流湿地建设，人工潜流湿地应具有冬季保温措施，保障出水稳定达地表水Ⅲ类水质。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省 2022-2023 年水环境、空气质量再提升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95 号）
		4. 有组织排放控制指标 （1）钢铁行业烧结机机头、球团竖炉焙烧烟气在基准含氧量为 16%的条件下，链篦机回转窑、带式球团焙烧机烟气在基准含氧量为 18%的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5、35 毫克/立方米；炼铁工序热风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5、35 毫克/立方米；轧钢工序加热炉烟气在基准含氧量为 8%的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5、100 毫克/立方米；氨逃逸浓度不高于 8 毫克/立方米。 （2）焦化行业焦炉烟囱烟气在基准含氧量为 8%的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5、50、60 毫克/立方米；装煤及炉头烟、推焦、干法熄焦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 毫克/立方米；氨逃逸浓度不高于 8 毫克/立方米。	《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实施钢铁焦化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晋生态环保委〔2022〕2 号）

适用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依据
重点 管控 单元	污染物 排放 管控	<p>5. 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p> <p>(1) 钢铁行业采用烧结机烟气循环、料面喷蒸汽等技术，合理设置热风炉、加热炉空燃比，转炉煤气放散采用外部伴烧或安装自动点火装置等，从源头减少一氧化碳产生。建设高炉炉顶均压放散煤气回收、高炉休风过程放散煤气回收、蓄热式轧钢加热炉反吹煤气回收等设施，减少一氧化碳排放。</p> <p>(2) 焦化行业熄焦方式全部采用干法熄焦（含备用熄焦装置）。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鼓励焦炉炉体采取加罩措施。</p> <p>6. 清洁运输管控要求。钢铁、焦化企业原则上均应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线，最大限度提高大宗物料和产品铁路运输比例，其中，新建企业通过同步建设或规划建设入厂铁路专用线或“园区铁路集运站+封闭式皮带通廊入厂”，现有企业通过新建、共建、租用等多种形式配套铁路专用线，采用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封闭式皮带通廊等清洁运输方式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短驳。其他原辅材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全部使用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机械。</p> <p>7. 钢铁企业钢渣综合利用率应达到 100%，鼓励钢铁企业配套建设钢渣深度处理设施。各类固废堆场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p>	<p>《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实施钢铁焦化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晋生态环保委〔2022〕2号）</p>

适用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依据
重点 管控 单元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纸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前提下，必须在依法设立、环保设施齐全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在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如居民集中区、医院和学校附近、重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等，以及因环境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禁止新建或扩建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p>	<p>《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p>
		<p>2. 化工园区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监测监控数据应按规定接入有关主管部门信息管理平台。化工园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p> <p>3. 化工园区应具备对所产生危险废物全部收集的能力，根据园区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和所在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统筹配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落实渗漏隐患排查及整治相关要求，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化工园区应建立完善的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管控体系，按规定建设地下水水质长期监测井并定期监测。</p>	<p>《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山西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3号）</p>

附件 3-1-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山西省一般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适用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依据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违法将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产业、企业向农村转移。禁止违法将城镇垃圾、工业固体废物、未经达标处理的城镇污水等向农业农村转移。禁止将有毒有害废物用作肥料或者用于造田和土地复垦。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2021 年 6 月 1 日施行)
		2.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晋政发〔2021〕34 号)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2. 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制度，依法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备视频监控设施，防止粪污偷运偷排。推动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8 月 31 日修订) 《生态环境部等七部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环土壤〔2021〕120 号)

附件 3-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山西省重点流域（黄河流域）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3年4月1日施行）
	2.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保护的要求，在汾河源头宁武雷鸣寺至太原市尖草坪区三给村干流河岸两侧各三公里范围、三给村以下干流河岸两侧各二公里范围内划定重点排污控制区；在重点排污控制区内应当规定限制和禁止建设的产业清单、禁止排放水污染物和执行更严格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业清单。	《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2023年3月1日施行）
	3. 禁止在黄河流域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3年4月1日施行）
	4.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5.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6. 禁止围湖造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逐步退田还湖。湖泊的开发利用规划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禁止围垦河流，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7. 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城镇规划的临河界限，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城镇规划等有关部门确定。沿河城镇在编制和审查城镇规划时，应当事先征求河道主管机关的意见。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依据
空间 布局 约束	8.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生态环境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印发〈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2〕51号）
	9. 城乡建设不得占用河道滩地，不得将河道滩地作为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占补平衡用地。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2023年12月1日施行）
	10. 在黄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以外100米内划定生态功能保障线，建立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和水源涵养林带。 11. 对黄河干流沿岸新上项目，一般以布局文化旅游生态项目为主，对新上的其他项目实施最严格的环保准入条件。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对临岸1公里范围内已有的“两高一资”项目要分行业、分时段有序退出。	《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2022年4月7日）
	12. 汾河及入黄主要支流沿岸堤外50米、其支流堤外30米范围内实施植树种草增绿，建设绿色生态廊道，保护河流生态空间。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9号）
	13. 不符合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要求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严禁在黄河干流及汾河、沁河、涑水河、三川河、昕水河等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分行业、分时段有序退出临岸1公里范围内已有“两高一资”项目。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环评、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坚决停产、停建、停批。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落实钢铁、电解铝、水泥、焦化、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晋黄河办发〔2023〕1号）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依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不达标的水功能区，除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等重要民生工程的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p> <p>2. 黄河流域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应当开展清洁生产，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3.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p>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3年4月1日施行）
	<p>4. 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推进沿黄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到2025年，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p>	《生态环境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印发〈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2〕51号）
	<p>5. 到2030年，黄河流域设市城市建成区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提升到75%以上。</p>	《生态环境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2022年6月15日印发）
	<p>6. 加强沿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实施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基本完成尾矿库污染治理，完成黄河流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破坏与污染状况调查评价。到2025年，入黄断面水质达到III类及以上标准。</p>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6月16日）
	<p>7. 市、县级人民政府要推动工业园区污水治理回用及雨水资源化利用。对新建工业园区应配套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回用设施，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推进工业废水循环利用、雨水资源化利用，鼓励园区建设雨水收集池、储蓄、处理、回用设施。</p>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黄河流域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78号）
	<p>8. 汾河流域新建工业企业生产废水不得排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已纳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废水应当逐步退出。</p>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省2022-2023年水环境、空气质量再提升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95号）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依据
污染物 排放 管控	<p>9. 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推进清徐县、介休市等新增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治理，建设科学有效、布局合理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p> <p>10.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基本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p>《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2022年4月7日）</p>
	<p>11. 到2023年底前，汾河流域所有县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和工业企业全部完成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实现厂区初期雨水全收集全处理。实施火电、钢铁、煤炭开采、焦化、化工、制药行业水污染防治设施提标改造，实现废水零排放或外排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后用于区域生态补水。到2025年，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工业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严格煤矿等行业高浓盐水管理，推动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p>	<p>《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晋黄河办发〔2023〕1号）</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油气开采区等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在黄河流域开发煤层气、致密气等非常规天然气的，应当对其产生的压裂液、采出水进行处理处置，不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2.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沿河道、湖泊的垃圾填埋场、加油站、储油库、矿山、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采取风险防范和整治措施。</p> <p>3. 黄河流域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并发布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3年4月1日施行）</p>
	<p>4. 强化尾矿库污染治理。扎实开展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优先治理黄河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以及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地质灾害易发多发等重点区域的尾矿库。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对于不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要求的，一律不予批准。</p>	<p>《生态环境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印发〈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2〕51号）</p>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依据
环境 风险 防控	5. 建立重点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借鉴环境应急“南阳实践”经验，制定流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晋环发〔2022〕3号）
	6. 严格环境风险防控。以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完成我省黄河主要支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编制工作。以我省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推进流域突发环境风险调查与监控预警体系建设。加强区域性、流域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强化实战演练。完善跨行政区域、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聚焦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选取一批重点企业和工业园区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形成一批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治理示范技术，提升新污染物治理能力。在环境高风险领域逐步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到2025年，完成我省黄河主要支流环境风险调查。	《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晋黄河办发〔2023〕1号）
	7. 加快黄河、汾河干流附近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鼓励企业推行清洁生产。	《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2022年4月7日）
资源 利用 效率	1. 黄河流域工业、农业、畜牧业、林草业、能源、交通运输、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和开发区、新区规划等，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应当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未经论证或者经论证不符合水资源强制性约束控制指标的，规划审批机关不得批准该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3年4月1日施行）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依据
资源利用效率	<p>2. 到 2025 年，节水体制机制基本完善，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全社会节水意识显著增强，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建立。全省黄河流域 86 个县（市、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62.6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80；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力争达到 30%；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以内；90%以上的县（市、区）级行政区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p> <p>3. 做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对水利部确定的地下水超采地区和我省划定的地下水超采区，除合理的新增生活用水以及通过水权转让获得取水指标的项目外，一律暂停审批相应水源类型的新增取水许可。依托引黄水和本地地表水工程，实施水源置换、关井压采、节约用水等综合措施，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到 2023 年，地下水超采区压减地下水开采量 1.2 亿立方米；到 2025 年，地下水超采区累计压减地下水开采量 2.1 亿立方米，基本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p>	<p>《山西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河办〔2022〕18 号）</p>

附件 3-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空间 布局 约束	1. 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 2. 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3. 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聚氯乙烯、烧碱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基本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6月16日）
污染物 排放 管控	1. 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2. 加大民用、农用散煤替代力度，重点区域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逐步推进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 3. 重点区域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污染物 排放 管控	4. 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生态环境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5. 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6. 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达到 70%左右，重点区域达到 80%左右；重点区域推进建材（含砂石骨料）清洁方式运输。	《生态环境部等十五部委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
	7. 强化区域协同治理，进一步加强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晋政发〔2021〕34号）
环境 风险 防控	1. 推进建设区域性、流域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立多层级、网络化环境应急物资信息管理系统。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晋环发〔2022〕3号）
资源 利用 效率	1. 到 2025 年，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附件 3-4

运城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山西省、重点流域（黄河流域）及重点区域（汾渭平原）空间布局的准入要求。	/
	2.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扩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农药、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和危险废物处置填埋场所。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17〕27号）
	3. 依法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4.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能耗双控、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倍量削减等要求，坚决控制“两高”项目体量，为转型项目腾出环境容量。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 2023 年水环境 空气质量再提升和土壤 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运政办发〔2023〕15号）
	5.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严禁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6.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从严把好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的通知》（运政发〔2022〕24号）
	7. 禁止在黄河、汾河、涑水河堤坝沿线 2 公里范围内、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重要水源地新设与资源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矿产开发项目，已有矿业权要依法妥善处理。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运政办发〔2023〕19号）
	8. 新建露天矿山必须避让生态红线、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等保护区及城镇开发边界；黄河、汾河、涑水河堤坝沿线 2 公里范围内，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风景名胜区可视范围内原则上不投放新设露天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9. 聚焦“双碳”目标，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和环评审批关口，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推动风陵渡等沿黄开发区化工产业转型发展或有序退出。	《创建黄河流域（运城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运城市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2023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运黄河领导小组发〔2023〕1 号）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山西省、重点流域（黄河流域）及重点区域（汾渭平原）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
	2. 到 2025 年，空气质量逆势好转，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提档升级，水生态不断恢复，全面消除国控劣 V 断面和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3. 到 2025 年，PM _{2.5} 年均浓度、O ₃ 浓度持续下降，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断上升，力争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全市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比例不断提高，力争消除国控劣 V 断面和城市黑臭水体；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VOCs、二氧化硫等 5 项主要污染物完成“十四五”总量减排任务。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的通知》（运政发〔2022〕24 号）
	4. 2023 年，汾河庙前村断面达优良，汾河柴村桥断面、涑水河张留庄断面达 IV 类；黄河干流龙门大桥、风陵渡大桥、三门峡水库、小浪底南山断面保持 II 类水质；垣曲亳清河上亳城、板涧河解村、平陆曹河窑坪断面持续保持 III 类及以上水质。2024 年 6 月，涑水河刘家桥、曙光桥、西张桥、西庄桥曾家营、城子埝、张留庄断面及沿黄平陆污水处理厂入黄口、芮城礼教小桥、东王桥断面均达优良；汾河杨赵桥、柴村桥、西梁桥断面，浍河西曲村断面，三交河夏村断面达优良。2025 年，通过巩固完善提升，确保全市所有断面稳定达优良，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3〕17 号）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污染物控制	1. 执行山西省、重点流域（黄河流域）及重点区域（汾渭平原）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
		2. 采矿企业应当配套建设矿井水综合利用设施，并在采矿作业中优先使用矿井水。矿井水确需排放的，应当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2013年3月1日施行)
		3. 开展沿黄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排查整治，加快推进河津市、垣曲县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安装水质在线监控，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4. 推进砖瓦企业深度治理。在严格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及修改单排放标准要求前提下，鼓励进行深度治理，人工干燥及焙烧环节污染物排放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10、100、100毫克/立方米（窑炉基准氧含量18%），破碎、成型等其他产尘点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 5. 加强重点区域CO及SO ₂ 管控治理。闻喜县、新绛县对照《2023年运城市一氧化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2023年8月底前完成提升治理，鼓励河津市、稷山县其他钢铁企业开展CO综合整治。河津市、临猗县、稷山县、新绛县对照《2023年运城市重点区域二氧化硫精细化管控专项整治方案》要求推进，按时限完成提标改造。 6. 开展工业炉窑和锅炉综合治理。加快陶瓷、玻璃、石灰、耐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矿物棉等行业炉窑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推进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加快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淘汰。基本完成固定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依法依规全面淘汰砖瓦轮窑等落后产能。逐步淘汰1200立方米以下高炉、100吨以下转炉、步进式烧碱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碱（球团）和独立热轧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高炉。推进铸造、石灰、砖瓦、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等行业综合治理。对采用脱硫除尘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等低效治理工艺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实施升级改造。 7. 强化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将土壤环境污染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依法查处污染物随意倾倒、填埋，受污染土壤随意处置等破坏土壤环境的行为。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2023年水环境空气质量再提升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运政办发〔2023〕15号)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污染物控制	8. 2022 年，中心城区及运城开发区：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全部改造完成；2023 年，县级市及县城城区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全部改造完成。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1〕5 号）
		9. 加大独立焦化企业淘汰力度，到 2022 年，焦化先进产能占比达到 60%以上，2023 年底，炭化室高度 4.3 米及以下焦炉全部淘汰。 10. 力争到 2023 年，汾河谷地内重点行业全部达到生态环境部工业企业分类管理 A 级标准，到 2025 年，全市所有新增重点行业企业全部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标准，30%现有企业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标准。 11. 到 2025 年，重点区域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基本完成关停整合。基本完成农业种养殖业及农副产品加工业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已完成节能改造和工业生产配套电厂除外）。 12. 燃煤污染控制工程。煤炭清洁化利用；基本淘汰 35 蒸吨以下采暖燃煤锅炉；建成区及周边地区实现清洁供暖全覆盖；农村地区散煤清零。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的通知》（运政发〔2022〕24 号）
		13. 持续改善流域水环境，围绕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农村污水和农业面源等污染源开展系统治理。重点谋划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解决入河排污口不达标水质问题。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3〕17 号）
		14. 巩固锅炉整治成效。要严格锅炉准入，“1+5”区域不得审批 65 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不得审批 35 吨以下燃煤锅炉。市县两级建成区、集中供气已覆盖的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原则不得审批生物质锅炉。（“1+5”区域：中心城区〔盐湖区、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津市、新绛县、稷山县、闻喜县、临猗县）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 2022-2023 年秋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2〕30 号）
		15. 全市范围内开展“以克论净”精细化扬尘管控专项工作，中心城区 PM ₁₀ 年均浓度力争达到 77 微克/立方米。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污染物控制	16.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汾河、涑水河等黄河支流的生态保护，采取入河排污口整治、污水处理、造林种草、封山育林、轮牧禁牧、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措施，促进生态自然恢复，确保河流水质稳定达到Ⅲ类及以上标准，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	《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2024年10月1日施行）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山西省、重点流域（黄河流域）及重点区域（汾渭平原）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
		2. 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预警与防控体系。开展行政区域内涉危涉重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建立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清单，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着力推进“河流湖库水源保护及输送区、大中型城镇人口密集区”两区突发环境风险防控工作，严格防控“工业集聚区风险源、跨敏感湖库道路风险源”突发环境风险。到2025年，基本形成“环境风险源—传输途径—敏感对象”全方位，“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市、县、重点产业集聚区、重特大风险源多层次”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3. 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2025年底前，完成市、县两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全面规范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工作，到2025年，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 4. 源头预防地下水污染。强化防渗改造，针对城镇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区、岩溶泉域重点保护区，以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加油站、垃圾填埋场和危险废物处置场等为重点，开展防渗排查、检测和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并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的通知》（运政发〔2022〕24号）
资源利用效率	水资源利用	1. 执行山西省、重点流域（黄河流域）及重点区域（汾渭平原）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	/
		2. 推进城市雨水资源化利用。推进清污分流，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县（市、区），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管网排查改造、工业废水和工程疏干排水清退、溯源执法等措施，提升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清水可用于城市绿化、市政杂用及河流补水等。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2023年水环境空气质量再提升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运政办发〔2023〕15号）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资源 利用 效率	水资源 利用	3. 强化水资源约束，通过生态补水，科学调配水资源。结合运城市纳入生态环境部 2022 年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契机，加大再生水回用力度，减少地表水和地下水开采量。保障生态基流，汾河干流流量不低于 15 立方米/秒，涑水河实现清水复流。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3〕17 号）
		4. 工业节水目标：规划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按照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应以 5%以上的年降低率下降，到 2035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13.49 立方米/万元。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城市节水专项规划（2020-2035）〉的通知》（运政办发〔2021〕27 号）
	能源 利用	1. 执行山西省、重点流域（黄河流域）及重点区域（汾渭平原）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	/
		2. 到 2025 年，全市地区单位 GDP 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5.5%。	山西省节约能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十四五”能耗控制目标及 2022 年目标任务的通知》（晋节能办发〔2022〕1 号）
		3. 力争到 2025 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比例达到 80%以上。 4. 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例提升到 10%，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和发电量比重分别达到 50%左右、30%左右。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的通知》（运政发〔2022〕24 号）

